

表 027450-S-1 瀝青透層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及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	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試驗報告，黏層之出廠證明。。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計畫送審表/ 核備文函
	材料送審	產品材料審查	瀝青材料之種類、澆置溫度、檢驗報告。(第02745章第2節)。	* 施工前	符合契約圖之規定	1 次	不得施作	材料設備送審表/ 核備文函
	既有設施	橋梁、涵洞、緣石、欄杆、護欄、路樹處理及保護	預予適當之遮蓋，以防被瀝青材料濺污配合進場施作。	* 施工前	目視	1 次	不得施作	瀝青透層施工抽查紀錄表
	灑水	路基、基層或底層	應含有適當之水份以利瀝青材料之均勻擴散。	* 施工前	目視	1 次	不得施作	
			過份乾燥而呈現灰砂時，應稍微灑水，使其略呈濕潤，惟其表面不得有多餘之水份。	* 施工前	目視	1 次	不得施作	
			噴灑前須確認路基是否壓實完成，如有損壞處，則須進行改善。	* 施工前	目視	1 次	不得施作	
施工氣候	瀝青底層或原有路面	應於天晴風和，充分乾燥時施工，雨天或施工地點之氣溫>10℃。	* 施工前	目視	1 次	不得施作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1 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機具	機具	將瀝青材料在等溫及均勻壓力之下，均勻撒佈於 4.5m 寬之範圍。	* 施工中	工程司之檢查	每次	重新改善	瀝青透層施工抽查紀錄表
		瀝青使用量 0.25~4.0L/m ² 之範圍內能迅速而準確地控制其撒佈量者。	* 施工中	測量	每次	重新改善		
		應能控制在0.1L/m ² 之許可差內。	* 施工中	測量	每次	重新改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表面整理	路基、基層或底層表面	有坑洞、車轍、凹凸不平或不規則之處，應先將浮鬆及不良材料移除，以適當材料修補平整並予夯實。	*澆置透層前	目視	1次	重新改善	瀝青透層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表面整理	路基、基層或底層表面	以清掃機或竹掃帚將表面浮鬆塵土及樹葉、稻草或其他雜物清除乾淨。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瀝青透層施工抽查紀錄表	
			應注意不得損及已壓實之路基、基層、底層，如路旁堆有蓋面用之砂料時，勿使附著塵土，必要時應將其移置。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清掃工作應適時行之，不宜過早，以期澆置透層材料時，能保持良好之潔淨狀態。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瀝青加熱	瀝青材料	無設灶加熱者，其地點應選擇空曠處所，且附近無建築物之處。	不定期	環境保護 有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每次	重新改善	瀝青透層施工 抽查紀錄表	
			放置位置應與加熱地點有相當之 間隔，隨用隨搬，以免引起火災。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檢驗	檢驗	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表 02745-1。	不定期	檢驗	每次	重新改善		
	瀝青澆置	材料之用量	中凝油溶瀝青為 0.9~2.3L/m ² 。	*澆置前	測量	1次	重新改善	瀝青透層施工 抽查紀錄表	
			以水稀釋後之 SS-1h、CSS-1 及 CSS-1h 為 0.3~0.9L/m ² 。	*澆置前	測量	1次	重新改善		
得分一次或兩次澆置，以防瀝青材 料溢流路側。			*澆置前	契約圖之 規定	1次	重新改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底層或原有路面上	如發現瀝青材料滲透不良，而呈現凝聚成珠之狀態時，應即停止工作。	*澆置前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如發現乳化瀝青有還原不良之現象時，應即停止工作。	*澆置前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材料	其銜接處應鋪以適當寬度之厚紙，使開始澆置時噴於紙上，以防重複，而免用量過多。	*澆置前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底層或原有路面上	用壓力瀝青撒佈機或手壓瀝青撒佈器，材料均勻澆置。	*澆置時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施 工 中	瀝青澆置	壓力瀝青撒佈機	應自澆置地段前方適當距離起步行駛，以期行駛至澆置起點時，即能以規定速度均勻澆置規定數量之瀝青材料。	*澆置時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瀝青透層施工 抽查紀錄表	
			有噴嘴阻塞或噴量減少等情形，以致澆置不勻或用量不足時，先停止工作。	*澆置時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手壓瀝青撒佈器	應先檢查氣泵是否靈活，油箱是否不漏及與加熱爐完全隔離等。	*澆置時	目視	1次	重新改善		
		連繫撒佈器及噴桿	橡皮管必須為耐高壓及高熱者，應以適當材料包紮緊密，以防傳熱及管破傷人。	*澆置時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蓋砂	路基、基層或底層面上	如遇天雨，則應封鎖交通至天晴表面乾燥時為止。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瀝青透層施工 抽查紀錄表	
			多餘之瀝青浮在其上時，應即加鋪砂料一薄層並予掃勻，以能吸收多餘之瀝青材料，以免瀝青材料黏著，車輪而被掀起為度。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在繼續鋪築底層或面層前，應將過量而鬆散之砂料掃除乾淨。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督導2次	目視	2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後	保護	交通管理	應嚴禁車輛及人畜通行。	不定期	目視	澆置完在24小時內	重新改善	瀝青透層施工抽查紀錄表
		透層	如發生坑洞應即修補，以防損壞。	不定期	目視	鋪設之前	重新改善	
*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								